

##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0 號 9 樓之 3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未派員
- 五、主席：湯理事長 厚 紀錄：周 維
-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均全部親自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重劃區重劃業務發包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重劃業務擬發包由鈺 土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經出席全體理事、監事討論一致通過，將本重劃區重劃業務以新台幣捌仟零伍拾玖萬伍仟元整發包予鈺 土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理事長全權代為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案由二：有關本重劃區重劃經費籌措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重劃計劃書有關財務計畫部份，已訂定本重劃區所需各項費用由理事會負責辦理籌措。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經出席全體理事、監事討論一致通過，授權由理事長全權統籌辦理本重劃區所需經費籌措支應相關事宜。

### 七、臨時動議



## 八、自由發言：

(一)黎曾桂理事：台中市北屯區和平里第17、18鄰(梨子園地區)95年第二次社區大會，於95年8月26日假本社區土地公廟召開，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乙份，提交各位理事、監事討論並請協助辦理。

理事長：上述會議提案討論案由一及案由三：關於17、18鄰舊有建物基地因參加市地重劃，計扣重劃負擔後應繳交之差額地價，為實際考量其原屬舊有既成聚落且鄰近斷層帶，遭受921地震損害等因素。其重劃負擔減輕原則，本會將先行研商處理方式，再另行擇期召開理事會提案討論。提案討論案由二：社區舊有建物就地合法化事宜，因非屬本會之權責，將代為反映予相關主管機關並協助爭取最大權益。臨時動議提案一：關於面臨東山路部份住戶無排化糞水之排水溝乙事，本會將派員實地勘察現況並於工程設計時審慎規劃，臨時動議提案二：建議將本重劃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圖寄發給每一位地主案，請黎理事查明需要份數，由本會印製寄發或代請轉交。

(二)台中農田水利會：貴重劃區內現有既成灌排水路，因辦理重劃工程施工需改道乙事，請貴會先行逕洽本(水利)會管理組協商區內灌排水路改道事宜。

理事長：本會於工程規劃設計時，將會先行派員與貴(水利)會協商，以利執行本重劃區重劃業務。

九、散會：同日上午11時40分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名稱	姓名	出席人員簽到	備註
主管機關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未派員
理事長	湯厚	湯厚	
理事	曾博	曾博	
理事	張玉	張玉	
理事	張栢	張栢	
理事	林泰	林泰	
理事	陳焜	陳焜	
理事	彭平	彭平	
理事	饒池	饒池	
理事	黎曾桂	黎曾桂	
監事	吳玲	吳玲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 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監事	梁誠	梁誠	
監事	徐益	徐益	
列席單位	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	吳 勇 洪 喜	

